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銘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5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（量微無法秤重）之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銘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（量微無法秤重）之殘渣袋壹個，係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殘渣袋1個經以乙醇溶液沖洗鑑驗分析，檢出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
01 附卷可參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2 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單
03 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5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德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